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债券代码：127066

债券简称：科利转债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23,258,5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70,753,467 股的 45.524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106,717,6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41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，所持股份 16,540,9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.109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213,07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631%；反对 33,4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27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97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02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53%；反对 3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2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232,87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792%；反对 13,26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08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01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52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9%；反对 13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1%；弃权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监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226,70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742%；反对 20,43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166%；弃权 11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92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麦琪律师和庄丽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